

证券代码：835983

证券简称：诺博教育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 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刘建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承诺》、《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收购

	人符合资格的承诺函》、《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承诺期限	详见如下“承诺事项的内容”
承诺事项的内容	<p>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p> <p>（一）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p> <p>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收购方，具有履行付款义务的能力，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诺博教育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诺博教育及诺博教育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p> <p>（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严格遵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但本人在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p> <p>（三）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承诺</p> <p>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承诺》，承诺如下：“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本人不会提议改选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提名的</p>

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本人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本人保证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本人保证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本人保证将该议案或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诺博教育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诺博教育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诺博教育及诺博教育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诺博教育借款或由诺博教育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诺博教育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诺博教育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诺博教育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未投资任何与

诺博教育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诺博教育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诺博教育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 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诺博教育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诺博教育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诺博教育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诺博教育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诺博教育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六）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本人承诺向中介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

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2、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3、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八)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九) 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涉房地产企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诺博教育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诺

	<p>博教育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诺博教育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p> <p>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p> <p>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诺博教育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相关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诺博教育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诺博教育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p> <p>二、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依法履行诺博教育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未履行诺博教育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诺博教育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诺博教育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诺博教育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诺博教育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诺博教育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收购人刘建立收购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作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一、《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二、承诺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